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5 层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1.00 |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或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述职报告的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绍祥、徐莉萍、李启华、毛健)。

3、有关说明

(1)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 第 7 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 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 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 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 相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 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 须持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的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 2026 年 5 月 30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24 层董事会办

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18020

2、登记时间：

2026年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荣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0755-82288871

5、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7”，投票简称为“周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 码 | 提案名称 | 备 注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